

# B03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经中国证监《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0C00572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0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到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2元/股调整为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26股。回购（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6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回购（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

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规则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交易均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55元/股），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未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想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思特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投资者定向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开环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 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 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3	思特威	2023/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二）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快递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其本人的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原则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不应迟于2023年12月27日，信函中请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4853572  
联系人：孟亚文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金的变更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5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5,493,714股减少为1,065,374,01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065,493,714元减少为1,065,374,014元。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原条款
1	第七节 公司债券 第七节 公司债券 第七节 公司债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65,493,714元。第七节 公司债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65,374,014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	第七节 公司债券 第七节 公司债券 第七节 公司债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65,374,014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及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朱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条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朱勇先生、李玲女士、胡芳女士组成。李玲女士为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黄甲大道二段618号院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转让给成都永木宇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木宇林食品”），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400万元（含税）。